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8
四、109 年度財務報表 .....	14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二、公司章程 .....	25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2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0

## 壹、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151,770,000 元、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50,59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53,596,53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公鑒。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1 頁，附件三與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叁、附件

###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且受惠於半導體先進 EUV 製程材料需求及中國大陸市場明顯成長，本公司 2020 年營運再創新猷，營收、獲利皆刷新歷史紀錄。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361.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4%，稅後淨利 20.6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1.38 元。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2 兆元，較 2019 年成長 20.9%。半導體材料暨電子材料相關營收約占集團合併營收八成；半導體先進製程不斷推新與產能擴充，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矽晶圓等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因素影響，客戶為求供貨穩定持續拉貨，皆為銷售帶來增長動能。

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提升半導體自製率，公司透過排程智慧化及雲端軟體的應用，建構晶圓代工服務平台 (Foundry Service)，為 IC 設計公司媒合代工製造產能、加速產品導入市場之營運模式，已獲得上下游業界信賴，業務量亦持續增加。

環保工程方面，取得兩岸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與化學藥品銷售業務，改善系統流程、開拓海外市場，都有不錯的成績。

民生相關領域方面，秉持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之成立宗旨，安永事業鱸魚精等主力產品，相繼獲得世界品質金獎及農委會頒發銀髮友善食品獎；與 7-ELEVEN 跨界結盟，建構完整冷凍供應鏈，業績穩步成長。

展望 2021 年，半導體產業仍受惠於 5G 應用，及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需求，可望延續 2020 年的成長趨勢；晶圓代工高階製程進入量產，帶動光阻等相關材料需求快速增加，營收成長可期。崇越集團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包含：5G 關鍵新材料、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及金屬材料，並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擴大代理權及市場。海外市場方面，鎖定中國大陸半導體自主化及去美化的商機，拓展新加坡、越南及日本等地市場，並計畫設立美國服務據點，以就近回應客戶需求。

環保工程方面，繼續深耕循環經濟，包括：廢棄物清運、氟化鈣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智慧綠能環保豬舍等，可望帶動環境工程營運規模。民生領域方面，優化「安永生技」生產效率、加強「安永鮮物」產品與零售通路合作、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安永心食館」來客數，並打造專業運動訓練品牌「XPORTS」，全方位鏈結與整合集團資源，發展大健康事業。

三十年來，崇越集團堅守產業整合者及技術提供者的角色，與供應商、客戶攜手創造共好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深耕高科技產業，拓展海外新據點，深化市場布局，快速滿足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期待；並多角化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事業，加強人才招募與培訓，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林森

陳林森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22%及 10.3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6.13%及 17.00%。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

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總 耀 軍  
簡 恩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82% 及 7.7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4.67% 及 15.8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耀軍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 附件四 109 年度財務報表

崇越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5,224	6	1,089,7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09	-	8,37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49,145	19	2,950,000	2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6,435	1	89,3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646,176	4	24,865	-
1311 存貨(附註六(六))	1,882,299	12	1,659,41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629	1	103,629	1
	<u>6,953,317</u>	<u>43</u>	<u>5,925,384</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705	-	64,6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76,691	6	812,80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929,239	36	5,278,94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七)	2,172,346	13	2,386,77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827	1	102,0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6,236	1	119,9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9,225	-	59,427	-
	<u>9,454,269</u>	<u>57</u>	<u>8,824,637</u>	<u>60</u>
<b>資產總計</b>	<u>\$ 16,407,586</u>	<u>100</u>	<u>14,750,02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1,255,962	8	695,000	5	
711	-	-	-	
59,301	-	165,023	1	
2,903,742	18	2,885,291	20	
233,280	2	156,414	1	
500,719	3	438,781	3	
836	-	866	-	
33,573	-	33,610	-	
27,224	-	57,737	-	
201,459	1	172,158	1	
<u>5,216,807</u>	<u>32</u>	<u>4,604,880</u>	<u>31</u>	
313,836	2	359,517	2	
97,360	1	68,714	1	
205,956	1	204,696	2	
617,152	4	632,927	5	
<u>5,833,959</u>	<u>36</u>	<u>5,237,807</u>	<u>36</u>	
1,816,996	11	1,816,996	12	
2,340,779	14	2,340,676	16	
5,766,816	35	4,917,348	33	
649,036	4	437,194	3	
10,573,627	64	9,512,214	64	
<u>\$ 16,407,586</u>	<u>100</u>	<u>14,750,021</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榮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9,845,787	96	18,082,96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2,028	4	753,717	4
營業收入淨額	20,607,815	100	18,836,6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7,812,192	86	16,207,502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1,235	1	150,321	1
營業毛利	17,983,427	87	16,357,823	8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2,624,388	13	2,478,861	13
6100 推銷費用	534,389	3	542,532	3
6200 管理費用	809,846	4	663,1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5	-	14,671	-
營業費用合計	1,362,830	7	1,220,360	6
營業淨利	1,261,558	6	1,258,5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0	-	6,736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廿二))	82,397	-	74,166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廿二))	42,254	-	(5,999)	-
7105 財務成本	(6,033)	-	(4,5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43,092	5	722,997	4
稅前淨利	1,065,590	5	793,393	4
79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327,148	11	2,051,894	11
本期淨利(淨損)	258,798	1	329,5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68,350	10	1,722,308	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3)	-	(2,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454	1	253,4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1	-	(9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1)	-	(4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303	1	250,6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5	-	(73,1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1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7	-	(14,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4	-	(58,6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007	1	191,9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2,357	11	\$ 1,914,26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8		\$ 9.4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9		\$ 9.42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168	4,164,150	(45,044)	284,188	239,144	8,560,969
本期淨利	-	-	-	-	1,722,308	1,722,308	-	-	-	1,72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3)	(1,843)	(58,692)	252,491	193,799	19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0,465	1,720,465	(58,692)	252,491	193,799	1,914,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468)	(140,468)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963,008)	(963,008)	-	-	-	(963,0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150)	39,15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	-	-	(8)	(8)	-	-	-	(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51)	(4,251)	-	4,251	4,25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0,676	1,268,300	-	3,649,048	4,917,348	(103,736)	540,930	437,194	9,512,214
本期淨利	-	-	-	-	2,068,350	2,068,350	-	-	-	2,068,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7)	(11,377)	3,704	181,680	185,384	174,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973	2,056,973	3,704	181,680	185,384	2,242,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231	-	(172,23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1,181,047)	(1,181,047)	-	-	-	(1,181,0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458)	(26,458)	-	26,458	26,458	-
行使歸入權利益	-	103	-	-	-	-	-	-	-	1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649,036	10,573,627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百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27,148	2,051,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078	98,710
攤銷費用	10,362	8,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0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86	876
利息費用	6,033	4,507
利息收入	(3,880)	(6,736)
股利收入	(38,100)	(30,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3,092)	(722,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8,493)	-
其他	97	7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579)	(647,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500)	(757,738)
存貨增加	(222,880)	(103,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5	(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02)	54,2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98	8,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219)	(79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5,317	801,90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722)	34,95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64,571	90,134
負債準備減少	(30)	(341)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30,513)	36,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853	(36,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943)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33	930,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686)	131,908
調整項目合計	(1,305,265)	(5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1,883	1,535,980
收取之利息	4,095	6,600
支付之利息	(5,862)	(4,283)
收取之股利	1,026,690	227,015
支付之所得稅	(332,371)	(183,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435	1,581,8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8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4	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2)	(13,4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277)	(268,2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7,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24)	(94,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5)	2,231
取得無形資產	(2,999)	(1,6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2,124)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362)	(370,8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0,962	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1,047)	(963,0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66)
租賃本金償還	(40,654)	(27,708)
其他	1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636)	(766,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63)	444,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787	64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5,224	1,089,787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1,555	16	3,133,63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4,918	2	197,1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487,677	2	581,42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73,659	26	5,074,125	2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5,595	-	118,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十二)及八)	1,000,545	5	117,748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195,814	15	3,302,72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4,707	1	406,622	2
	<u>14,434,470</u>	<u>67</u>	<u>12,931,640</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85,857	-	111,0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004,425	5	829,5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86,506	8	1,529,4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276,146	15	3,521,1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4,843	2	376,1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82,193	1	126,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16,951	1	115,7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10,324	1	98,684	-
	<u>7,017,245</u>	<u>33</u>	<u>6,707,864</u>	<u>34</u>
<b>資產總計</b>	<u>\$ 21,451,715</u>	<u>100</u>	<u>19,639,50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395,195	7	1,038,33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7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497,899	2	741,80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2,495	20	4,062,49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13,673	8	1,655,642	9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4,851	3	607,79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9,025	1	194,1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3,532	-	86,2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65,747	-	62,41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7,224	-	57,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1,889	3	229,566	1
	<u>9,442,241</u>	<u>44</u>	<u>8,736,164</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23,159	2	509,38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64,270	2	293,681	2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九))	327,775	2	364,4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956	1	204,696	1
	<u>1,421,160</u>	<u>7</u>	<u>1,372,226</u>	<u>8</u>
	<u>10,863,401</u>	<u>51</u>	<u>10,108,390</u>	<u>52</u>
<b>負債總計</b>	<u>1,816,996</u>	<u>8</u>	<u>1,816,996</u>	<u>9</u>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	2,340,779	11	2,340,676	12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5,766,816	27	4,917,348	25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649,036	3	437,194	2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10,573,627	49	9,512,214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87	-	18,900	-
3610 非控制權益	10,588,314	49	9,531,114	48
<b>權益總計</b>	<u>\$ 21,451,715</u>	<u>100</u>	<u>19,639,504</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084,563	86	27,077,760	85
4520 工程收入	4,148,506	11	3,665,901	1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4,925	3	956,855	3
營業收入淨額	36,167,994	100	31,700,5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7,846,974	77	24,304,990	77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760,379	10	3,233,788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5,891	1	242,925	1
	31,863,244	88	27,781,703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92)	-
營業毛利	4,305,042	12	3,919,105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327	3	1,111,360	3
6200 管理費用	1,007,774	3	885,0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30	-	77,361	-
營業費用合計	2,243,331	6	2,073,742	6
營業淨利	2,061,711	6	1,845,3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52	-	27,1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六(廿四))	81,861	-	55,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六(九)及六(廿四))	48,825	-	(27,666)	-
7050 財務成本	(27,170)	-	(30,6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73,347	1	348,306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六(九))	-	-	(9,933)	-
	497,715	1	362,836	1
稅前淨利	2,559,426	7	2,208,19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94,101	1	491,246	2
本期淨利	2,065,325	6	1,716,95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3)	-	(2,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680	-	252,49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841)	-	(461)	-
	170,303	-	250,6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1	-	(73,1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4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927	-	(14,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4	-	(58,6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007	-	191,9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9,332	6	\$ 1,908,90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8,350	6	1,722,30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5)	-	(5,355)	-
	\$ 2,065,325	6	\$ 1,716,95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2,357	6	1,914,264	6
非控制權益	(3,025)	-	(5,355)	-
	\$ 2,239,332	6	\$ 1,908,909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8	9.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9	9.42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豪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168	4,164,150	239,144	284,188	8,560,969	25,599	8,586,568		
-	-	-	-	1,722,308	1,722,308	-	-	1,722,308	(5,355)	1,716,953		
-	-	-	-	(1,843)	(1,843)	193,799	252,491	191,956	-	191,956		
-	-	-	-	1,720,465	1,720,465	193,799	252,491	1,914,264	(5,355)	1,908,909		
-	-	140,468	-	(140,468)	-	-	-	-	-	-		
-	-	-	-	(963,008)	(963,008)	-	-	(963,008)	-	(963,008)		
-	-	-	(39,150)	39,150	-	-	-	-	-	-		
-	(3)	-	-	(8)	(8)	-	-	(11)	(1,344)	(1,344)		
-	-	-	-	-	-	4,251	4,251	-	-	-		
1,816,996	2,340,676	1,268,300	-	3,649,048	4,917,348	(103,736)	540,930	9,512,214	18,900	9,531,114		
-	-	-	-	2,068,350	2,068,350	-	-	2,068,350	(3,025)	2,065,325		
-	-	-	-	(11,377)	(11,377)	3,704	181,680	174,007	-	174,007		
-	-	-	-	2,056,973	2,056,973	3,704	181,680	2,242,357	(3,025)	2,239,332		
-	-	172,231	-	(172,231)	-	-	-	-	-	-		
-	-	-	-	(1,181,047)	(1,181,047)	-	-	(1,181,047)	-	(1,181,047)		
-	-	-	-	-	-	-	-	-	(1,188)	(1,188)		
-	-	-	-	(26,458)	(26,458)	26,458	26,458	-	-	-		
-	103	-	-	-	-	-	-	103	-	103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10,573,627	14,687	10,588,31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行使跨入權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9,426	2,208,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5,014	262,945
攤銷費用	12,665	12,9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895)	1,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98)	(1,962)
利息費用	27,170	30,669
利息收入	(20,852)	(27,138)
股利收入	(38,527)	(30,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3,347)	(348,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4,545)	6,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85
減損損失	-	9,933
其他	(413)	1,4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328)	(7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86,265)	(240,585)
存貨減少(增加)	106,907	(645,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81)	24,2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1,915	84,4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48	(88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3,744	(87,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132)	(86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28,029	485,0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3,902)	37,3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8,610	98,8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5,102)	56,019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30,513)	30,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677	(37,657)
其他(減少)增加	(12,943)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856	673,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76)	(191,881)
調整項目合計	(229,604)	(271,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9,822	1,936,657
收取之利息	19,786	27,204
收取之股利	228,828	149,559
支付之利息	(27,118)	(32,361)
支付之所得稅	(544,673)	(323,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645	1,757,9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2)	(13,462)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1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	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23	1,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2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33	34,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67)	(312,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4)	4,431
取得無形資產	(9,341)	(3,7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15,064)	34,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456)	(247,81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856	157,271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	150,420
償還長期借款	(62,950)	(54,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64	(2,612)
租賃本金償還	(100,370)	(77,706)
發放現金股利	(1,181,047)	(963,0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8)	(1,355)
其他	1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032)	(791,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8	(66,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25	652,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3,630	2,480,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1,555	3,133,630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五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5,770,777
加(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458,056)
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1,377,32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7,935,394
109 年度稅後純益	2,068,350,006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4,326,285,400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03,051,462)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8 元)	(1,453,596,536)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2,669,637,402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1,699,5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01,974 股

2. 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郭智輝	7,333,759
董事	潘重良	1,500,817
董事	曾海華	1,029,950
董事	李正榮	1,093,948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杉桂	6,979,382
董事	張佩芬	1,198,963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136,819